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繼任安排

(1)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退休；

及

(2)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

- (1) 梁國豪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其退休之意願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家庭事務，並已就其退休提呈辭任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
- (2) 鍾偉輝先生，管理人現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已獲委任接替梁先生擔任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及披露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退休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以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國豪先生(「**梁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其退休之意願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家庭事務，並已就其退休提呈辭任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負責人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同日，梁先生亦不再為披露委員會主席及諮詢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與彼因有關退休而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春泉產業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垂注。

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擔任行政總裁。於梁先生任職期間，彼對春泉產業信託及管理人作出了巨大貢獻。董事會對梁先生之辭任深表遺憾。

董事會亦對梁先生於過去八年之奉獻、領導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偉輝先生(「**鍾先生**」)，管理人現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已獲委任接替梁先生擔任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及披露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鑒於鍾先生之新職務，彼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擔任財務總監，惟將繼續出任管理人之執行董事、負責人員及諮詢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管理人為高級副總裁及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管理人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管理人之財務總監。鍾先生於資產管理、財務管理及房地產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管理人前，鍾先生為盛世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基金經理及負責人員，參與推出及管理一個除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絕對回報股票基金。此前，鍾先生為宏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經理，致力於投資構想、股票研究、宏觀經濟分析及管理一個除日本以外的亞洲地區絕對回報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鍾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擔任香港及中國大陸公司的法定審計工作。鍾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的學位及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

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鍾先生根據合約受僱於管理人，並無固定年期，但會繼續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為止。鍾先生擔任管理人的董事職務亦須根據管理人的組織章程細則、管理人的合規手冊及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於管理人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應付鍾先生之所有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將由管理人以其自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與管理人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春泉產業信託任何主要或控股單位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鍾先生並無於春泉產業信託單位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鍾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猶如該等規則適用於春泉產業信託)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鍾先生擔任管理人之行政總裁的事項須促請春泉產業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董事會及其五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主席)

Hideya ISHINO 先生

執行董事

鍾偉輝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耀堅先生

邱立平先生

童書盟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 (主席)

Hideya ISHINO 先生

邱立平先生

披露委員會

鍾偉輝先生 (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林耀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馬世民先生 (主席)

林耀堅先生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提名委員會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主席)

馬世民先生

邱立平先生

諮詢委員會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主席)

Hideya ISHINO 先生

鍾偉輝先生

管理人確認董事會及五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均符合企業管治政策。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發佈。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鍾偉輝(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林耀堅、邱立平及童書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